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7月24日上午在虞夏馆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7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公司董事长胡明生主持,与会董事9名,全体董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复核,注册会计师以人民币29,500万元总股本由22,118万元增加至29,500万元。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自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募集资金发生变化的情形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出适当修改。

修改后: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 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52,627,669.9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9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0-002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六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0年7月23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于上述六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中42,000万元仅用于公司年产7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以自有资金13,000万元为超募资金,其存储和使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9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7月1日,其中1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另外15,9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用于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工商银行专户账号为121102209200030385,截止2010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50,000万元。该专户余额中18,000万元仅用于公司年产3.2万吨苯、苯胺化工系列产品项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剩余资金32,000万元为超募资金,其存储和使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其中12,500万元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到期,12,500万元期限为2010年7月1日到期。12个月公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用于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交通银行专户账号为2940560010180131307,截止2010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40,000万元。该专户中20,000万元仅用于公司年产2.3万吨苯胺系列产品项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用途;剩余资金20,000万元为超募资金,其存储和使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7月1日,其中12,500万元期限12个月,另外12,5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用于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四、公司建设银行专户账号为3300165643505101059,截止2010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24,248,045.814万元。该专户中11,900万元仅用于公司年产7,000吨高纯新型分散染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剩余资金12,348,045.814万元为超募资金,其存储和使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其中7,500万元期限12个月,另外7,5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用于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五、公司中信银行专户账号为733411082600176099,截止2010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25,000万元。该专户中仅1,000万元用于公司低浓度多次效浓缩循环再生盐元明粉、硫酸钾、年产氯磺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剩余资金14,000万元为超募资金,其存储和使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7月1日,其中7500万元期限12个月,另外75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用于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六、公司浙商银行专户账号为3371020110102016021,截止2010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20,000万元。该专户为超募资金,其存储和使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有不符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均宇、洪晓辉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中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须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并调阅有关资料时,应出示其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于每月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在提供保证人担保的前提下,确保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9%之定向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即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联系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并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更换联系人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经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合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经法院判令或海通证券督导期限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失效为止。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0-003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30,900万元用于上述部分到期银行贷款。

二、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因此,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具体归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0-004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以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119,000,000.00	3,257,427.40
2	循环再生项目	80,000,000.00	4,449,284.25
3	苯系系列产品	200,000,000.00	11,362,827.75
4	苯系系列产品	180,000,000.00	12,099,709.60
5	离子膜烧碱项目	420,000,000.00	21,458,395.94
	合计	999,000,000.00	52,627,669.94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52,627,669.94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对该项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30,9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52,627,669.94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一、闰土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5,262.77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262.77万元的事项;

二、已经闰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闰土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四、闰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同意闰土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内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0-004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30,900万元用于上述部分到期银行贷款。

二、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因此,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具体归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0-005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7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明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9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10-005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0-057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0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现公布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8月2日(星期一)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8月1日—2010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0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网络投票网址: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

(三)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实行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逐项审议关于认购矿业、青海雪莲堂、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3、《认购矿业、青海雪莲堂、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认购矿业、青海雪莲堂、盈利补偿协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发行数量;

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限售期;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11、本次发行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关于同意新疆雪莲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0-057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1.00
议案二	2.00
1	2.01
2	2.02
议案三	3.00
1	3.01
2	3.02
3	3.03
4	3.04
5	3.05
6	3.06
7	3.07
8	3.08
9	3.09
10	3.10
11	3.11
议案四	4.00
议案五	5.00
议案六	6.00

6、对于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股票案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山纺织”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投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13	天纺织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第一项投票弃权,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13	天纺织票	买入	1	2股
360813	天纺织票	买入	2.01	3股
360813	天纺织票	买入	100	1股

③如果股东对议案二—第5项投票赞成,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13	天纺织票	买入	2.05	1股

4、投票规则

(一)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总议案一—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权登记身份认证的办理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身份认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成功激活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2、股东根据相关机构的业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0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元 赵国辉

联系电话:0991-4336668 4336669

传真:0991-4310472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银川路235号

邮编:83005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0-058

证券代码:00020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5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召开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肖志祥同志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后),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肖志祥同志为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8日

肖志祥个人简历

肖志祥,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无线电厂厂长,1997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主管及财务总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肖志祥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20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7号苏宁特约大酒店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公司股份3,511,216,5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7.9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华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江苏世恒国际律师事务所徐建东律师、徐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事务所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委托事项时,就其在履行职责期间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了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① 张近东先生,赞成票3,511,216,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4%;

② 孙为民先生,赞成票3,511,220,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1%;

③ 孙祥生先生,赞成票3,511,21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④ 明生先生,赞成票3,511,21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⑤ 姚建生先生,赞成票3,511,21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⑥ 李东生先生,赞成票3,511,21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⑦ 卢冰先生,赞成票3,511,21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⑧ 靳宇先生,赞成票3,511,21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⑨ 戴新明先生,赞成票3,511,21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

三、《关于修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争议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511,216,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511,216,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① 李建设女士,赞成票3,511,216,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 汪静女士女士,赞成票3,511,216,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恒国际律师事务所徐建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各议案详情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0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7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23日(周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7月27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李建设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肖志祥先生担任,协助董事长开展战略发展规划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拟《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0-028

证券代码:00020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8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23日(周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7月27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李建设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肖志祥先生担任,协助董事长开展战略发展规划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拟《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0-028